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中标扶沟县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暂不能确定为最终中标人。
- 2、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将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2017年5月10日，河南省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hngp.gov.cn/>）发布了《扶沟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预成交公示》，确定我公司预中标“扶沟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期）”，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总成交金额为20,958.64万元（人民币）。本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招标人：河南省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招标代理人：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- 2、项目名称：扶沟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- 3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扶沟县全民健身中心的游泳馆、训练馆的土建、装修工程和给排水、电气消防等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20,958.64万元，合作周期共计15年，其中建设期为2年，运营期为13年，合理利润率6.85%。

- 4、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中标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扶沟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”，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5,253.21万元。除此之外，

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其他业务。

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如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履行，将有效提升公司相关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以后，如无异议，招标方将会履行一定的程序，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，仍存在可能未中标的风险，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